

附件 2

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书

(一) 推进公共服务租赁性配套用房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周胜春

牵头部门：审批科、建管所

配合部门：受理中心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完善项目审批流程，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做好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方面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施工、按期完工。

一季度：1. 根据《上海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加强沟通，配合建设单位完善项目建设审批流程；2. 牵头做好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展开桩基施工，后期转入主体施工。

二季度：1. 跟踪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推进项目按计划进行；2. 全面推进主体施工，初步转入二结构施工。

三季度：1. 落实工程建设监管责任，持续做好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方面的监督，保证项目质量；2. 把握项目施工时限要求，确保按时完工。

四季度：推进项目竣工，保证项目顺利按期投入使用。

（二）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三基”；筹划开展系列活动，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

分管领导：俞晓辉

牵头部门：党群科

配合部门：各党（总）支部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着眼于党的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以党建信息管理平台为抓手，规范性抓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发展等工作，不断夯实基本基层基础建设。扎实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激励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新时代不断加强党的建设。以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突出特色亮点，策划、组织开展好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激发党组织的活力。

一季度：牵头协调开好 2020 年度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研究部署并抓好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核定 2021 年度党员交纳党费标准，并抓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在职党员完成“双报到、双报告”工作；协调开展春节“大走访”工作。

二季度：严格按照流程和规范，推进党员发展工作；在党员中开展党性教育培训，加强党员的党性意识和宗旨意识；年中专题研究 2021 年上半年党支部建设工作，深入了解基层现状，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改进党支部建设工作。

三季度：对全委党组织书记开展集中培训，加强党务知

识的宣贯，进一步提高党组织书记的党务工作水平；开展星级党组织评定工作，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突出特色亮点，策划、组织开展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

四季度：审批接收 2021 年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回顾总结 2021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谋划 2022 年基层党建工作思路；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持续开展党员干部谈心谈话活动。

（三）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基层延伸

分管领导：俞晓辉

牵头部门：党群科

配合部门：各党（总）支部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基层一线延伸。

一季度：召开委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会，传达贯彻中央、市、区纪委全会精神，部署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督促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认真排查廉政风险，突出重点，明确任务，制定个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区纪委监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主要工作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深入排查新增业务工作、岗位变动人员等的廉政风险点，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延伸至一线。

二季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季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措施落实。按时上报党风廉政建设履职情况，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督查和检查，切实履行日常监督责任，驰而不息纠“四风”，加强作风建设，杜绝“七个有之”。召开年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会，分析总结上半年

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

三季度：开展多种形式廉政教育，邀请专家辅导讲座，组织干部职工参观廉政教育基地，提高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意识。扎实推进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时上报季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情况。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向基层延伸工作的检查指导，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季度工作情况。

四季度：组织召开年终党风廉政建设履责评议会议，全面总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自查和总结工作。撰写年度政治生态分析报告，全面总结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情况，结合工作实际，筹划好下一年工作计划。

(四)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巩固提升“创全”成果

分管领导：俞晓辉

牵头部门：党群科

配合部门：委属各单位、质安科、审批科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按照区委、区政府全国文明城区建设常态化工作要求，配合推进“2021年闵行区巩固提升文明城区建设十大品质提升行动”等重点工作落实，结合“一网通办”建设，有效提升窗口行业现代化服务水平。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论教育大众化、各类重大节日纪念以及群众文化活动，深化建筑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一季度：根据《闵行区关于推动全国文明城区建设工作常态化的实施意见》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结合春节前后建筑工地综合大检查，开展在建工地公益围墙广告和文明施工检查。结合区域化党建项目，深入开展“文明城区环境清洁行动”“文明交通站岗活动”等。组织开展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主题宣讲。

二季度：结合大型施工机械安全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等检查、巡查、督查机制，对已有的工地围墙（挡）社会公益广告宣传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根据《2021年闵行区全国文明城区建设常态化督查方案》，结合《领导干部工地分片联系制度》开展领导干部分片检查工地。

三季度：结合9月“质量月”开展专项检查，通过深入开展行业文明专项检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做好全国

文明城区建设常态化工作。结合建党 100 周年，加强对外宣传，利用好微信工作群、“闵行建管”公众号。

四季度：结合区域化党建项目，深入开展“文明城区环境清洁行动”“文明交通站岗活动”等。进一步加强对在建工地公益围墙广告和文明施工的检查，总结“2021 年闵行区巩固提升文明城区建设十大品质提升行动”等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五）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管理，争创“担当作为好干部”

分管领导：俞晓辉

牵头部门：党群科

配合部门：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加强干部职工的请休假审批、上下班考勤、出入（境）管理；严格落实干部年度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加快年轻干部培养，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强化制度执行力，提升干部综合能力，争创“担当作为好干部”。

一季度：开展第一季度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结合委干部队伍实际，研究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工作，通过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调动各年龄段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制定 2021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制定 2021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计划；抓好干部职工的请休假、考勤统计及出入（境）管理工作。

二季度：做好 2021 上半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政审、入编等相关工作；抓好干部职工的请休假、考勤统计及出入（境）管理工作，加强对各单位干部教育管理的监督检查；做好干部年度体检、疗休养等福利保障工作；抓好干部在线学习教育和专题教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三季度：开展第三季度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开展 2021

下半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补录工作；抓好干部职工的请休假、考勤及出入(境)管理工作；对各单位开展季度检查；做好干部在线学习督促及干部教育培训推进工作。

四季度：开展 2021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终考核工作；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完成机关公务员年报、事业单位领导年报及机关公务员工资年报工作；做好干部职工的请休假、考勤及出入(境)管理年度汇总工作；做好干部年度教育培训总结和学时统计工作；开展“担当作为好干部”推荐申报工作。

(六) 推进行政处罚案件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工作

分管领导：俞晓辉

牵头部门：执法管理科

配合部门：委属各执法单位（部门）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统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不断规范和完善证据记录，基本实现执法文书电子化、标准化。加强法制审核人员队伍建设，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加强执法案卷评查。

一季度：进一步规范、完善行政许可案件办理流程。

二季度：加强事前公示、规范事中公示、推动事后公示，主动公开上半年行政执法情况；基本实现网上办案和执法全过程监督，对行政执法进行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充分发挥法制审核作用，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

三季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四季度：总结年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情况，定期通报督查情况。

（七）深入开展“学法、用法、普法”活动，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分管领导：俞晓辉

牵头部门：执法管理科

配合部门：委属各执法单位（部门）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积极探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一季度：制定普法教育年度计划，配套制定普法信息报送制度、普法工作年度考核制度。

二季度：围绕委年度重点工作，督促各普法责任单位（部门）持续推进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融合。

三季度：打造区建管委法治文化阵地，以普法重点、新法新规和典型案例为主要内容，创作一批有传播力、有内涵、有品位的法治文化作品。

四季度：1.开展宪法日宣传活动；2.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和研究，形成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机制。

(八) 信访热线办理的协调督促

分管领导：俞晓辉

牵头部门：执法管理科

配合部门：机关相关科室、委属各单位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做好信访、热线案件办理工作，确保信访热线办理依法依规按期办结，重点做好信访矛盾的化解工作，提升初次信访问题一次性解决率，做到“信访机构”和“职能部门”信访参评和满意率双 100%；热线办理先行联系率、按时办结率 100%，诉求解决率、市民满意率达到区级前列的工作目标。

一季度：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答复、送达、录入和督查督办等 6 大工作环节，落实疑难问题 15 天、一般问题 10 天的信访事项办理时限，切实将信访办理每个环节的要求落到实处，有效提高信访工作办理效率；建立办结回访抽查制度，提升初次信访问题一次性解决率。

二季度：严格落实督查督办制度，对重大疑难问题、上级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和引发社会关注的舆情报告等信访事项进行督查督办，督促有效化解复杂信访事项，以群众满意为抓手，提升信访件办理水平。

三季度：依照法定程序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和热线办理事项，健全信访和热线办理工作机制。强化热线办理“先行联系率”、“市民满意率”、“诉求解决率”、“按时办结率”四个率的办理质量和效率。加强每月常态化通报和敏

感问题不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分析工作中的亮点和不足。

四季度：总结全年信访和热线办理情况，分析信访热线办理中存在的不足，全面掌握年度信访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九) 抓好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管控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质安科

配合部门：建管所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严格执行工作计划，加强基础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深化专项整治，以危大工程监管为核心，进一步加强辖区在建工程安全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行安全责任保险制度，认真开展安全质量巡查工作，做好进博会期间周边工地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区域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受控，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

一季度：制定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活动、春节后工地复工安全检查；做好安全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安全责任保险推进工作。

二季度：开展大型机械设备安全、深基坑专项检查；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主题观摩、防台防汛应急演练观摩，组织部分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召开安全座谈会等；开展安全质量工作专题讲评会。

三季度：根据季节特点、时间节点，开展防台防汛、防暑降温专项检查、国庆节前安全检查；结合质量月活动，组织建设工程综合示范观摩；开展既有玻璃幕墙应急演练。

四季度：开展进博会保障区域安全综合检查、大型机械设备及防高坠等安全专项检查、今冬明春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安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贯穿全年工作：1. 委安全质量巡查工作；2. 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3. 各类迎检工作。

(十) 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质安科

配合部门：建管所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完善住宅质量管控体系，推进质量缺陷保险工作在我区住宅项目应用，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监督管理，提升建筑品质。

一季度：1. 积极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
2.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培训工作。

二季度：1. 开展深基坑专项大检查；2. 持续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3. 开展质量工作专题讲评会。

三季度：认真开展质量月活动，组织优质工程综合观摩活动、召开质量通病问题及质量缺陷保险专题论坛。

四季度：1. 开展装配式建筑质量专项检查并组织相关讲评会；2. 做好年终各项考核工作。

贯穿全年工作：1. 研究从土地出让阶段到房屋质保期结束的房屋质量全流程管理体系；2. 委安全质量巡查工作；3. 各类迎检工作。

(十一) 市属大居外墙外保温维修推进工作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质安科

配合部门：建管所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根据市住建委和市房管局《关于做好本市大型居住社区市属保障性住房外墙外保温系统质量维修工作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19〕219号）的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市属保障房小区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维修工作，依据维修工作质量安全监管要点，狠抓全过程监管，确保维修工程质量安全平稳可控。

一季度：确保春节前再完成3个市属保障房小区的竣工验收；继续推进剩余10个市属保障房小区维修工作。

二季度：确保6月底前完成7个市属保障房小区的竣工验收；继续推进剩余3个市属保障房小区维修工作。

三季度：确保9月底前全部完成市属保障房小区的竣工验收。

贯穿全年工作：1. 依据维修工作质量安全监管要点，狠抓全过程监管，确保维修工程质量安全平稳可控；2. 保证市属保障房外墙外保温维修市级补贴资金，按相关规定发放到位。

(十二)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质安科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17号）的文件精神，组织实施闵行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各街镇根据排摸出的农村房屋受损程度，在完成整治前，采取临时避险措施，依据检测报告制定“一房一方案”，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一季度：3月底前完成全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各街镇针对重点排查出的严重损坏、疑似危房性质的农民自建房进行检测，并落实“一房一方案”，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根据《闵行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细化制定工作流程。

二季度：6月底前完成重点排查出的严重损坏、疑似危房性质的农民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三季度：督促各街镇针对全面排查出的严重损坏、疑似危房性质的农民自建房进行检测，并落实“一房一方案”，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四季度：督促各街镇针对全面排查出的严重损坏、疑似危房性质的农民自建房进行检测，并落实“一房一方案”，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十三) 做好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工作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质安科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1. 开展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日常巡查及汛期专项检查工作；2. 持续推进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平台纳入区“一网统管”工作；3. 完成部分街镇既有幕墙管理平台落地对接试点工作，并将试点经验推广到全区；4. 开展针对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业主单位及物业管理单位的业务培训工作。

一季度：继续推进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纳入“一网统管”工作；争取完成虹桥镇、新虹街道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属地监管试点工作。

二季度：继续推进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纳入“一网统管”工作；虹桥镇、新虹街道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属地监管试点经验在全区推广；开展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日常巡查工作，组织部分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业主单位及物业管理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工作。

三季度：继续推进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纳入“一网统管”工作；开展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日常巡查及汛期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应急演练活动。

四季度：继续推进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纳入“一网统管”工作；开展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日常巡查，配合做好全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专项检查工作。

(十四) 优化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审批科

配合部门：建管所、受理中心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深入推动审批资源整合，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完善审批审查中心工作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审批及服务。

一季度：1.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工作方案；2.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挂牌；3.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工作机制；4. 建立综合竣工验收月报制度。

二季度：1. 结合区行政服务中心搬迁，实现人员集中入驻管理；2. 完善建筑许可综合窗口设置；3. 迎接世行营商环境测评；4. 组织卫生、水务、民防、抗震、消防等部门，进行“多图联审”事后综合监管。

三季度：1. 组织营商环境 4.0 版政策解读及专项培训；2.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费用减免工作；3. 探索“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等一站式服务。

四季度：1. 做好各级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测评迎检工作；2. 组织卫生、水务、民防、抗震、消防等部门，进行“多图联审”事后综合监管；3. 实现“联审平台”项目各项审批指标位于全市前列。

(十五) 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探索“拿地即开工”机制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审批科

配合部门：建管所、受理中心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依托审批审查中心统筹重大项目建设，优化重大项目办理流程，探索“拿地即开工”机制；加强帮办协调机制，及时跟踪重大项目进度，推动重大项目开、竣工。

一季度：1. 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优化重大项目办理流程，探索“拿地即开工”机制；2. 梳理潜在“拿地即开工”重大项目样本，指定专人跟踪项目进度；3. 根据2021年区重大项目推进计划表，制定委重大项目进度计划分解表，明确项目推进分工。

二季度：1. 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实现“拿地既开工”；2. 根据委重大项目进度计划分解表，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三季度：1. 结合上半年度“拿地既开工”推进情况，完善办理流程，对区、街镇、园区帮办人员开展政策培训；2. 结合重大项目实际推进情况，调整委重大项目进度计划分解表，持续跟踪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四季度：1. 持续跟踪推进重大项目建设；2. 综合评价“拿地既开工”机制及项目实际运用效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制度。

(十六)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审批科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建立本区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探索中介服务标准化管理，提升中介服务水平。

一季度：1. 组织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座谈会，听取相关单位改革建议；2. 梳理区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介服务清单。

二季度：1.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管理机制；2. 试点编制中介服务(政府委托)办理指南并对外公布，探索中介服务全过程办理规则透明、时间透明、收费公开。

三季度：1. 组织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策培训；2. 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实际办理情况跟踪。

四季度：对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进行综合评价，促进各部门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

(十七) 闵行区海绵城市建设推进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审批科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强化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力度，重点推进七宝九星地区、南虹桥前湾地区海绵城市建设；编制试点区海绵城市系统方案、编制达标区域自评估报告。

一季度：1. 强化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推进七宝九星地区建设项目落实《闵行区七宝九星地区海绵城市规划》；2. 推进前湾地区海绵城市建设，与南虹桥公司进一步对接，沟通编制前湾地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及系统方案；3. 推进海绵城市样板工程建设。

二季度：1. 启动南虹桥前湾地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及系统方案编制；2. 跟踪推进海绵城市样板工程建设。

三季度：1. 完善南虹桥前湾地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及系统方案编制；2. 跟踪推进海绵城市样板工程建设；3. 启动海绵城市达标区域自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

四季度：1. 完成一批七宝九星地区海绵城市项目；2. 编制完成南虹桥前湾地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和系统方案；3. 完成海绵城市达标区域自评估报告；4. 完成一批海绵城市样板工程。

(十八) 做实“住宅分户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建管所

配合部门：质安科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编制《闵行区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和功能性抽查比对监督管理规定(试行)》，并督促监督员按照文件要求，加强对住宅分户验收的监督。

一季度：组织监督员进行住宅分户验收和功能性抽查比对培训，对兄弟监督站住宅分户验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二季度：编制《闵行区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和功能性抽查比对监督管理规定(试行)》初稿，并征询科室和分所意见。

三季度：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住宅项目，根据《闵行区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和功能性抽查比对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组织监督员到工地现场实操。

四季度：督促监督员，按照定稿的《闵行区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和功能性抽查比对监督管理规定(试行)》文件，做实对住宅分户验收工作的监督。

(十九) 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建管所

配合部门：质安科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严格执行区房建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区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和细则等文件，通过大力度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筑牢安全防线。

一季度：1. 制定完成区文明工地创优评选管理细则；2. 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大检查；3. 组织开展一季度大型机械专项检查；4. 组织开展节后复工安全大检查。

二季度：1. 组织开展二季度大型机械专项检查；2. 组织开展上半年度安全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观摩活动、应急演练活动。

三季度：1. 组织开展三季度大型机械专项检查；2. 组织开展防台防汛（防暑降温）专项检查；3. 组织开展安全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四季度：1. 组织开展四季度大型机械专项检查；2. 组织开展“国庆、进博”节前安全大检查；3. 做好年终安全考核各项准备工作。

(二十) 提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效能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建管所

配合部门：质安科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体系综合效能，全面推进质量缺陷保险工作在我区住宅项目应用，合理运用监督检测手段确保装配式工程施工质量，以点带面提升建筑品质。

一季度：对综合竣工验收的内容要求进行再次梳理；将质量标准化、监理月报、监督抽检三项检查手段纳入各类质量专项检查的试行经验进行总结；启动新一年的监督检测工作；开展建材使用监管专项检查；梳理装配式工程质量提升的监管举措。

二季度：开展建设用砂专项整治；开展绿色节能及外立面工程专项整治；开展装配式施工质量专项整治。

三季度：结合结构工程专项整治开展迎建设部大检查准备工作、结合“质量月”活动，组织优质工程综合观摩。

四季度：组织装修及改扩建项目施工质量专项整治；基本完成辖区在建住宅工程质量缺陷保险全覆盖的目标；做好年终各项质量考核的准备工作。

(二十一) 推进“智慧工地”预警试点工作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建管所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深化“智慧工地”建设，探索逐级递进的安全管理体系，通过预控预警提高事故预防能力。实现远程监控与工地信息的绑定及地理位置标注、安全帽和临边防护等AI预警及处置试点，并接入“一网统管”大平台。

一季度：1. 筛选AI试点工地，协同平台开发公司进行现场查勘；2. 对接AI试点工地，对工地现场自行安装的“智慧工地”系统进行调研；3. 完成远程监控与工地信息的绑定及地理位置标注。

二季度：1. 启动安全帽和临边防护的AI预警试点工作；2. 探索系统报警后处置工作，各部门明确处置流程；3. 数据展示页内数据更新，展示内容进行升级，并将AI预警、处置试点内容接入“一网统管”平台；4. 开展“智慧工地”知识竞赛活动。

三季度：1. 根据试点情况，逐步优化AI预警系统，减少误报率；2. 形成逐级递进的预警处置管理体系；3. 优化系统内远程监控与工地信息绑定内容。

四季度：1. 完成“智慧工地”预警、处置试点工作；2. 保持与“一网统管”平台的对接，根据“一网统管”工作要求进行微调；3. 研究“智慧工地”下一步工作。

(二十二) 着力加强用工监管，提升信访调处效能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建管所

配合部门：市场科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通过完善信访投诉梳理分析机制来提升风险排查和规避效能，通过落实联动处置机制来提升劳资纠纷问题稳控解决效能，通过做实相关培训指导、组织各项专项检查来提升项目监管和问题惩戒效能。

一季度：1. 加强用工管理监管和劳资纠纷调处力度，落实“两清零”；2. 对信访工单和信访问题情况建立并做好每日回顾、每周排查、每月梳理、每季分析，确保尽早发现风险、尽快处置问题、有效规避社会稳定隐患；3. 落实劳资纠纷（信访工作）月例会制度。

二季度：1. 推动联动处置机制，落实《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充分运用与街镇的联系网络，提升房屋建筑领域劳资纠纷调处效能；2. 开展内部承发包市场行为及用工管理监督员的学习、指导和培训，提升监管素质和能力，为抓项目负面典型打实基础。

三季度：1. 组织夏季开学前市场行为暨用工管理专项检查；2. 围绕总站《用工手册》和《用工规范》开展专题培训和解读指导。

四季度：1. 结合治欠办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组织年底用工管理暨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联合）检查；2. 落实隐患项目排查摸底和警示通告，做好问题处置解决。

**（二十三）推进“一网通办”、“优化营商环境 4.0 版”，
让企业能高效办成一件事**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受理中心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实体运行为突破点，扎实推进“一网通办”中“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落地；扎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不断完善“一网通办”办事指南准确度，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让办事群众和企业“一网通办”能办事、办成事；不断优化重大建设项目和重点产业类项目审批，严格既有建筑使用功能调整的特殊类装饰装修项目审批。

一季度：以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便利度为出发点，扎实推进“一网通办”中“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落地。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工作，对“办事指南”要素信息不断完善，提高“一网通办”办事指南准确度，落实项目审批“两个免提交”，加强“一网通办”及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线上线下联动，指导、帮助办事群众和企业“一网通办”在线办理，推进线上“不见面办理”。

二季度：配合区相关职能部门，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实体运行为突破点，进一步巩固、完善、提速建设项目审批的“四个环节”、“23个自然日”审批改革模式。推进“优化营商环境 4.0 版”改革举措落实到建设项目，推进 2021 年度区重大建设项目和重点产业类项目早开工落地。对区内

功能调整项目特殊类装饰装修工程加强指导，审批服务依法依规。

三季度：配合审批审查中心发挥组织牵头作用，构建全市统一、扁平、高效的审批制度，更好适应“一站式”审批服务的需要。加强协同联动机制，入驻部门的人员加强全局、服务意识。做到线上、线下咨询、指导、帮办服务落实到项目，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让企业在“一网通办”申请事项一次办成。

四季度：总结推进“一网通办”“优化营商环境 4.0版”改革举措和工作成效，查找线上、线下咨询、指导和帮办服务短板，落实改进措施。

(二十四) 夯实指导、帮办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能级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受理中心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提高受理人员的专业水平。依托“一网通办”网上虚拟窗口和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实体综合窗口，充分运用审批系统线上咨询、电话咨询、窗口咨询和微信咨询等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专业权威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办事不走弯路；提高受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加强改革政策的培训宣传，通过“一图读懂”、“改革流程图”等方式，广泛宣传改革举措；强化线上不见面网上指导和线下帮办服务。

一季度：依托“一网通办”网上虚拟窗口和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实体综合窗口，以办事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政务服务做到既有“速度”更有“温度”。要通过窗口、电话、微信等方式主动了解企业需求，甘当“店小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积极开展项目审批帮扶服务，指导企业办事少走弯路；对重大建设项目和重点产业类项目更要主动跨前对接，落实专人，加强指导、协调、帮办，促进项目早开工建设。

二季度：加强学习，提高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深入学习领会“优化营商环境4.0版”改革政策文件，线上、线下不断提高项目流程、政策等咨询解答精准度，做到“不怕问、怕不问、问不倒”，认真落实网上收件补正“一次告

知”要求，避免网上收件“退、改、补”，让企业“一件事”，网上一次办。重点关注“好、差评”工作。

三季度：加强培训宣传。采用政策解读、专场培训、业务指导等方法，对企业办事人员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专题培训，精准讲解。通过“一图读懂”、“改革流程图”等方式，广泛宣传改革举措，增加政策的易读性。结合区行政服务中心“服务明星”、窗口“流动红旗”争先创优活动，不断提高、夯实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帮办服务。

四季度：开展企业、群众满意度测评，通过精准全方位指导服务，用实际行动让企业拥有更多获得感和满意度。全面推动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工作作风和良好营商环境。

(二十五) 扎实推进施工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审批，严格施工企业资质撤销程序

分管领导：李映屏

牵头部门：受理中心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

结合 2021 年建设部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颁布，加强培训、学习，提高受理人员业务水平，强化对企业的咨询、帮办服务。重点推进施工企业资质采取告知承诺审批。适时开展 2021 年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后监管工作，督促企业按标准、规范经营。加强企业资质撤销程序完善。

一季度：总结 2020 年资质动态核查、资质撤回工作中的相关经验，对之前相关制定的监管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与市住建委行政服务中心保持沟通，在资质撤销(回)工作中与市级部门标准统一，口径统一，流程统一。同时积极开展市住建委行政服务中心下达新的动态核查工作任务。

结合 2021 年建设部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颁布，加强培训、学习，提高受理人员业务水平，强化对企业的咨询、帮办服务。重点推进施工企业资质采取告知承诺审批。

二季度：强化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后监管工作。梳理我区近些年建筑业资质完全注销的企业名单，对这些企业的工商

状态进行确认，并与企业取得联系沟通，拟将该类型企业上报市住建委安质监总站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撤销（回）事项。

按“双随机一公开”规则，制定 2021 年区属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工作方案。

三季度：开展 2021 年区属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工作。对核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长期不予整改企业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询问，窗口约谈等模式，了解企业困难和所需，给予帮助。

四季度：完成 2021 年区属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工作，并在企业资质撤销（回）事项上做到闭合。对全年资质审批、资质动态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二个月内的批后监管工作进行总结和展望。

(二十六) 推进“一网统管”工作，打造“智慧建管”平台

分管领导：尹德建

牵头部门：委招管科

配合部门：质安科、建管所、综管中心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完成“智慧建管”平台开发建设，并接入区“一网统管”大平台。

一季度：完善“智慧工地”模块，协调建管所完成远程监控与工地信息的绑定及地理位置标注。

二季度：1. 完成平台初步建设，并启动平台试运行；2. 接入“燃气系统”数据，升级改造数据展示页，同步接入“一网统管”平台。

三季度：1. 在试运行基础上持续优化平台，完善各项功能；2. 平台一期建设目标整体完成，准备平台验收等相关工作。

四季度：1. 完成试运行工作，平台正式上线，持续进行优化及完善；2. 保持与“一网统管”平台的对接，根据“一网统管”工作要求进行微调；3. 完成平台一期建设的验收工作。

(二十七) 虹桥机场航空噪声治理(二期)

分管领导: 尹德建

牵头部门: 区治噪办

配合部门: 区房管局、七宝镇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 计划完成七宝镇范围内 2000 年前建造的黎明花园等 9 个居民小区的航空噪声改造任务, 共涉及 7751 户居民, 总建筑面积约 69.3 万平方米。

一季度: 1 月监督实施单位完成招标代理比选工作, 由区财政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财务监理单位; 2 月完成方案设计及编制设计概算, 居民的征询工作以及项目立项报建; 2 月底前启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施工监理的公开招标; 3 月启动居民签约工作。

二季度: 4 月督促各参建单位完成开工前准备工作, 并入场施工; 协同七宝镇做好居民维稳工作,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 督促各参建单位按照计划有序推进施工。

三季度: 继续协同七宝镇做好居民维稳工作, 有序推进 9 个小区治理工作, 完成入户施工。

四季度: 继续协同七宝镇做好居民维稳工作, 有序推进 9 个小区治理工作, 12 月前完成 2021 年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二十八) 推进建筑领域绿色发展

分管领导：何月秀

牵头部门：市场科

配合部门：建管所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出台《闵行区建设领域绿色发展实施意见》《闵行区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管理办法》，推进南虹桥前湾片区绿色生态城区规划编制，引领区域建筑行业发展。加强装配式建筑全过程管理，试点绿色建筑高星级项目专项验收，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应用，加大 BIM 技术应用推广力度，推进九星绿色生态城区规划落地。

一季度：走访重点园区、部分街镇，了解建设领域绿色发展的建设需求；编制绿色生态城区管理办法初稿；根据下达的 2021 年各区县建筑节能目标任务要求，制定推进实施计划；开展建材使用监管专项检查。

二季度：编制建设领域绿色发展规划初稿；绿色生态城区管理办法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联合发文；开展装配式建筑、建设用砂专项检查，组织召开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宣传周活动。

三季度：区建设领域绿色发展规划初稿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检查区在建项目 BIM 技术应用情况；组织召开绿色发展培训会。

四季度：报区政府建设领域绿色发展实施意见；做好年终绿色发展考核的准备工作；完成区在建项目 BIM 技术应用情况检查报告。

(二十九) 提升区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数据质量

分管领导：何月秀

牵头部门：市场科

配合部门：建管所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建立区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制度，通过楼宇端分项计量修复、日常维护、能源审计彻底改善区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数据在线质量。

一季度：报区政府区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情况；启动区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能源审计招采工作并签订合同、召开卫健委、机管局、各街镇的建筑能耗监测系统会议，制定各街镇项目分项计量修复及能源审计计划并启动工作；同莘庄镇走访龙之梦项目。

二季度：基本完成各街镇项目分项计量修复，区平台数据上传测试，开展能源审计工作。

三季度：完成能源审计工作并公示；区能耗系统数据查漏补缺，并报市系统；组织召开楼宇业主培训会。

四季度：做好年终能耗监测系统的考核准备工作；和区网格化系统沟通对接联网工作。

(三十) 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联动处置机制常态化

分管领导：何月秀

牵头部门：市场科

配合部门：建管所

推进节点

半年度目标：依托与各街镇、莘庄工业区的联动处置机制，加强培训、指导、帮教等，提升街镇管理人员行业业务知识，提高欠薪处置水平。紧密配合，信息互通，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

一季度：1. 开展元旦、春节前专项检查，对重点关注项目持续跟进，落实“两清零”；2. 加强用工管理监管和劳资纠纷调处力度，妥善化解有苗头性、群体性矛盾纠纷。对欠薪案件实行动态清零；3. 通过定期例会等形式，梳理重点关注项目，确保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有效规避社会稳定风险。

二季度：1. 推动联动处置机制，落实《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充分运用与街镇的联动机制，提升房建领域劳资纠纷调处效能；2. 加强对各街镇、莘庄工业区管理人员用工管理等方面培训。

(三十一) 加强全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

分管领导：何月秀

牵头部门：招管科

配合部门：招投标中心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完善本区抢险救灾机制，规范本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程序。

一季度：完成上年度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材料归档工作。

二季度：不定期召开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指挥机构会议，审议认定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出具会议纪要和认定书。

三季度：不定期召开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指挥机构会议，审议认定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出具会议纪要和认定书。

四季度：组织对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回头看”，不断完善应急抢险认定管理程序。

(三十二) 全面推进电子化招标

分管领导：何月秀

牵头部门：招标投标中心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在房建和市政项目施工电子化招标的基础上，推进施工全类型及设计、勘察、监理全部电子化招标。

一季度：持续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学习研讨电子化招标数据标准，推进监理电子化 2.0 版本的执行，实现监理招投标全面电子化。

二季度：持续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推进专业工程施工电子化招标，完成世行优化营商环境测评指标中公路养护工程的电子化模块的上线使用，根据市招标办的部署，推进其他专业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结合办公场所搬迁，在新场所开评标区域软硬件设置中，进一步匹配电子化招投标的需要。

三季度：持续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根据市招标办的部署，推进设计、勘察施工电子化招标。根据电子化推进情况，开展业务培训及宣贯。

四季度：结合全流程电子化推进情况，梳理总结电子化招投标过程中的特点及难点，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内部监管流程。

（三十三）进一步加大对串标围标行为的监管，数据甄别应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分管领导：何月秀

牵头部门：招标投标中心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充分发挥大数据分析在打击串标围标行为中的作用，数据甄别应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一季度：结合 2020 年数据甄别的情况和市招标办的工作要求，对我区进场招标的工程项目，根据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拟定数据甄别工作的操作规程；探索第三方鉴定模式，选取试点项目，邀请原司法鉴定机构对组价雷同性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二季度：严格依据数据甄别工作操作规程对我区进场招标项目进行数据甄别；梳理总结第三方鉴定的工作经验，完善数据甄别系统发现线索的处置机制。

三季度：进一步强化数据甄别应用工作的力度，在对投标报价文件进行数据甄别的基础上，试点其他关键数据雷同性分析。

四季度：梳理、总结数据甄别应用工作的情况，结合电子化招投标的推进情况，对数据甄别的操作规程进行再完善。

(三十四) 推进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

分管领导：何月秀

牵头部门：综管中心

配合部门：区交通委、区绿容局、区交警支队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2021 年全年竣工 15.96 公里，开工 12.35 公里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建管结合，巩固架空线入地成果。

一季度：启动实施 2020 年续建的吴中路、剑川路架空线入地工程。完成 2021 年架空线入地新建项目道路选线样沟开挖工作，编制完成 2021 年架空线入地新建项目工可报告。协调区发改委尽快批复 2021 年新建项目工程工可，协调区交通委、区绿容局、区交警支队办理掘路证、绿化搬迁、交警意见书手续等工作，并启动建设。

二季度：推进 2020 年续建及 2021 年新建架空线入地项目建设，协调推进电力、信息、合杆排管工作以及电力基站基础建设工作。与已实施架空线入地街镇签订移交协议，纳入网格化管理。

三季度：推进 2020 年续建及 2021 年新建架空线入地项目建设，协调推进电力、信息、合杆排管工作以及电力基站基础建设工作，部分道路进行穿缆割接、撤线拔杆、道路修复等相关工作。加强架空线日常巡查，及时处置私拉飞线。

四季度：协调解决架空线入地推进中的相关问题，协调推进电力、信息、合杆排管工作以及电力基站基础建设工作，竣工路段进行穿缆割接、撤线拔杆、道路修复等相关工作。

加强架空线日常巡查,及时处置私拉飞线。与 2021 年新完成架空线入地街镇签订移交协议,纳入网格化管理。启动 2022 年架空线入地路段的前期排摸工作,确定 2022 年架空线入地计划,编制管线综合方案及工可报告。

(三十五) 推进九星综合管廊建设

分管领导：何月秀

牵头部门：综管中心

配合部门：七宝镇、市城投置地公司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推进九星综合管廊工程建设，研究制定九星综合管廊运维管理办法。

一季度：完成九星综合管廊正式施工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要求代建单位编制施工方案、施工计划，按照工程节点有序推进工程建设。做好与入廊管线权属单位的对接工作。

二季度：星北路支撑施工完成，星北路基坑开挖完成度30%，星北路管廊主体完成度15%。智联路支撑施工完成度15%。研究地下综合管廊运维管理模式，探索闵行区综合管理办法。做好与入廊管线权属单位的对接工作。

三季度：星北路管廊主体完成50%，管廊基坑回填完成50%。智联路基坑开挖完成度25%，智联路管廊主体完成度15%。按照工程节点有序推进工程建设。编制闵行区地下综合管廊运维管理办法初稿。做好与入廊管线权属单位的对接工作。

四季度：星北路管廊主体完成70%，管廊基坑回填完成60%。智联路管廊主体完成50%，管廊基坑回填完成40%。按照工程节点有序推进工程建设。编制完成闵行区九星地下综合管廊运维管理办法。做好与入廊管线权属单位的对接工作。

(三十六) 推进居民小区户外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治

分管领导：何月秀

牵头部门：综管中心

配合部门：区房管局、区水务局、相关街镇、燃气企业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针对现已排查出的 60 个存在隐患的小区，共计 130 个隐患点位，联合区房管局、区水务局相关部门、各街镇及燃气企业出台三年居民小区户外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并根据计划开展整治工作，完成 15 个小区的整改。

一季度：由综管中心牵头，联合区房管局、区水务局相关部门、各街镇及燃气企业，做好居民小区户外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改的前期准备工作，制定三年整治计划。加强对防范治理违法占压燃气管道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形成区内齐抓共管、整体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闵行区住宅小区户外燃气管道安全管理办法》。

二季度：启动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开工并完成 5 个小区的隐患整改工作，协调属地街镇做好整改期间的监督工作，确保企业整改工作顺利进行。

三季度：开工并完成 5 个小区的隐患整改工作，协调属地街镇做好整改期间的监督工作，结合上一季度整改工作的经验，更好地完成整改工作。

四季度：开工并完成 5 个小区的隐患整改工作，协调属地街镇做好整改期间的监督工作，结合上一季度整改工作的

经验，更好地完成整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整改任务。

（三十七）强化督查督办

分管领导：俞文扬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设立专人专岗，细化督办要求，加强分类督办：市、区以及我委领导批示件，各级重点工作，“两会”意见提案等。全程跟踪重要文件、重大决策的落实，参与行业重要工作会议等，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提升工作效能。

一季度：1. 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征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规范督查督办程序，督促各部门精准量化工作目标，精细分解工作任务，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任务具体落实到人；2. 做好“两会”件的分发和流程指导，督促做好面商工作，开展“两会”办理专题培训。

二季度：根据具体任务工作要求，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并报告情况。

三季度：1. 继续做好各项任务的督办；2. 督促“两会”件办理承办部门做好结案、归档工作。

四季度：紧盯各项任务目标进度，狠抓落实，确保部分重点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早完成，及时总结工作成效。

(三十八) 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建设

分管领导：俞文扬

牵头部门：委办公室

配合部门：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修订完成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各项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机关各科室档案收集工作，并按时完成档案整理归档；开展新档案法和档案管理相关法制法规的宣传培训；定期召开档案工作专题会议；落实对下属各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的日常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补充完善历年文书档案电子化目录，重新整理历年音像、会计等档案。

一季度：修订完成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各项档案管理制度；开展 2020 年度档案行政检查复查工作；召开档案工作专题会议，部署 2021 年档案管理工作。

二季度：做好机关各科室档案收集工作，完成文书档案整理并归档；补充完善历年文书档案电子化目录；开展新档案法和档案管理相关法制法规的宣传培训。

三季度：重新整理历年音像、会计等档案；联合区档案局开展档案管理培训。

四季度：完成专业档案整理并归档；召开档案工作专题会议，总结 2021 年档案管理工作情况，计划 2022 年档案管理工作。

(三十九)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分管领导：俞文扬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场科、质安科、审批科、执法管理科、建管所

推进节点

年度目标：抓好《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宣贯，指导相关部门抓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和项目绩效管理，切实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季度：提醒各相关部门提前启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规定程序组织采购和确定服务供应商，完成合同备案和订立，拟制支出计划。

二季度：根据合同约定和上级文件要求，监督各相关部门抓好项目日常管理。组织业务培训，增强项目负责人实施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的能力素质，为实施项目绩效跟踪评价和申报下年度项目预算作准备。

三季度：指导各相关部门完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跟踪评价，分析项目运行偏差，落实纠偏措施，为项目有序运行打下良好基础。

四季度：对照项目合同和绩效目标，督促各相关部门完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检查、成果验收和资料收集，确保项目成效明显，资金支付合规。完成下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核、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申报。